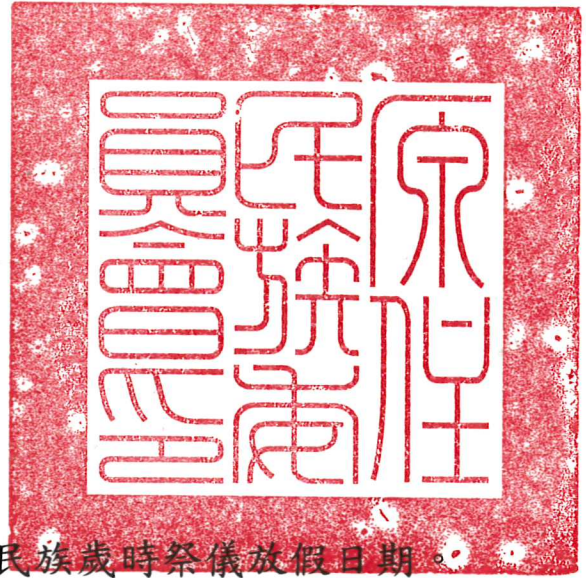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 1070007662 號



主 旨：重行公告 107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。

依 據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二、107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原以 106 年 7

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060038786 號公告在案，其

中卑南族歲時祭儀假原為 12 月 31 日單日，已調

整為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5 日期間，依

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。

三、修正後 107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詳如附表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